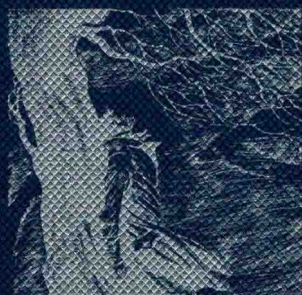


Emily Brontë

呼啸山庄

[英国] 艾米莉·勃朗特 著 孙致礼 译



WUTHERING
HEIGHTS



[英国] 艾米莉·勃朗特 著 孙致礼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呼啸山庄 / (英) 艾米莉·勃朗特著; 孙致礼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4.10
ISBN 978-7-5447-4863-6

I. ①呼… II. ①勃… ②孙…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143977号

书 名	呼啸山庄
作 者	[英国] 艾米莉·勃朗特
译 者	孙致礼
责任编辑	孙 峰
责任校对	张 萍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8.75
字 数	274千
版 次	2014年10月第1版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4863-6
定 价	38.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 025-83658316)

译 序

《呼啸山庄》是英国文学史上的一部奇书。一百多年以来,它以扣人心弦故事情节,富有诗意的景物描写,栩栩如生的人物塑造,如火如荼的爱憎激情,吸引着世界各国一代代的读者及评论家,被誉为英语语言中最震撼人心的小说杰作,被列为世界十大小说名著之一。

小说的作者艾米莉·勃朗特,于一八一八年生于英格兰北部的一个牧师家庭。她的父亲帕特里克·勃朗特,原是爱尔兰的一个贫苦农家的子弟,后来经过个人奋斗,进入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获得学士学位。毕业后,来到约克郡哈特谢德村当助理牧师。就在这个小村庄,他于一八一二年和商人家庭出身的玛丽亚·布兰韦尔结为夫妻,并于一八一三年有了大女儿玛丽亚,于一八一五年有了二女儿伊丽莎白。

在哈特谢德五年任满后,勃朗特先生将全家迁往布拉德福特教区的桑顿教堂。在这里,勃朗特夫人又先后生下三女儿夏洛蒂,独子布兰韦尔,四女儿艾米莉,小女儿安。

一八二〇年,勃朗特先生升任牧师,携妻子女迁至霍沃思。这是个人烟稀少,荒凉贫瘠,几乎与世隔绝的山村。勃朗特先生的牧师住宅坐落在陡峭的山坡上,周围全是荒山峻岭,背后是通往荒野的小径。为了抵御狂风暴雨的袭击,房子用石头建成,结构十分坚实。

勃朗特夫人由于不适应艰苦的山区生活,加之操劳过度,不久便身患绝症,于一八二一年离开人世。在丧母的阴影笼罩下,勃朗特家的孩子们都变得孤独沉寂起来。他们极少与外人交往,除了到旷野上散散步以外,一家人的主要乐趣,就是在家读书看报,讲述故事。

一八二四年,勃朗特先生把头四个女儿送到五十英里以外的考恩桥寄宿学校念书。由于学校制度严酷,条件恶劣,两个大女儿染上肺结核,于一八二五年春天相继夭折。勃朗特先生只得把夏洛蒂和艾米莉接回家,让她们与兄弟布兰韦尔和小妹安

一起,在家中自学。

勃朗特先生有着广泛的兴趣,经常与前来帮他料理家务的伊丽莎白姨妈,谈论时事政治和文学艺术等问题。就在他们的熏陶和引导下,四个孩子养成了丰富的想象力,建立了自己的想象世界:夏洛蒂和布兰韦尔以想象的安格里阿王朝为中心来写小说,艾米莉和安则创造了两个名叫贡达尔和加尔丁的太平洋岛屿,围绕它们来编造故事。

艾米莉十七岁时,再次离家去求学,由于恋家心切,不久又辍学回家。这期间,在家境比较拮据的情况下,勃朗特三姐妹都曾出去教过书,或做过家庭女教师,以便供布兰韦尔去上学。后来,三姐妹打算自己开办一所学校。为此,一八四二年初,夏洛蒂和艾米莉一起去布鲁塞尔学习外语和办学知识,不料伊丽莎白姨妈于十月底去世,姐妹俩当即赶回家奔丧。事后,夏洛蒂又回到布鲁塞尔,艾米莉却留在家照料父亲。一八四四年,夏洛蒂学成归来,三姐妹办成一所女子学校,怎奈招不到学生,只好半途而废。

一八四五年秋,夏洛蒂偶然见到艾米莉的一卷诗稿,觉得十分隽永,耐人寻味,便说服两个妹妹,三人自己筹款(五十镑),分别化名柯勒·贝尔、艾利斯·贝尔、阿克顿·贝尔,于一八四六年四月合出了一本诗集。这部集子尽管收进了艾米莉的几首著名诗篇,但却没有引起多大反响,总共只售出两本。

诗集的失败,并没有吓倒勃朗特三姐妹,她们仍在坚持创作各自的第一部小说。艾米莉写作《呼啸山庄》,大约开始于一八四五年十月。一八四七年七月,小说找到出版人以后,对方又迟迟不动,后来还是借助《简·爱》的东风,才于同年十二月,与安的小说《阿格尼斯·格雷》合集出版。

一八四八年九月,她们的兄弟布兰韦尔不幸早逝。为他送殓时,艾米莉伤了风,后来发展成肺病。她性情倔强,拒不看医吃药,抱病操持家务,直至同年十二月十九日与世长辞,终年仅仅三十岁。

《呼啸山庄》出版后,一直不被世人所理解,竟被冷落了四十多年。直至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初,人们才意识到,这是一位女作家所能写出的“最好的散文诗”。进入二十世纪以后,这部小说就像一块威力无穷的磁铁,紧紧攫住了亿万读者的心,令他们着迷,令他们激动。

一部篇幅不是很长的小说,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魅力呢?无疑,小说情节曲折,

构思奇特,这是它引人入胜的重要因素,但却不是主要因素。以笔者之见,这部小说的最大魅力,来自它那荡人心肺的感情力量。

人类的感情世界是五彩缤纷的,而处于两极的,则是爱和恨这两种极端的感情。《呼啸山庄》最不寻常的,就是紧紧环绕着爱与恨的激烈冲突,把读者带进了一个波澜起伏的感情世界。

乡绅厄恩肖把希思克利夫带回呼啸山庄以后,其子欣德利觉得这个弃儿剥夺了父亲对他的爱,威胁着他的财产继承权,便对他恨之入骨,等父亲一死,就把他贬为仆人,横加折磨和凌辱。就在同这专制压迫的抗争中,希思克利夫和厄恩肖之女凯瑟琳倾心相爱了。但是,希思克利夫的卑贱地位,凯瑟琳头脑中的世俗观念,又构成了他们这场爱情不可逾越的障碍。当凯瑟琳决定嫁给阔少爷埃德加·林顿时,希思克利夫对恋人的炽烈的爱,顿时化作对仇敌和情敌的刻骨的恨,驱使他向欣德利和埃德加,以及他们的后代,发起了疯狂的报复。

希思克利夫的报复阴谋得逞了,呼啸山庄和画眉田庄相继落入他的手中,无辜的小凯茜和哈雷顿也变成了他的奴仆。但是,这一切又给他带来了什么呢?除了落得“像魔鬼一样孤独”以外,他别无所获。任凭他如何报复,他都无法改变这样一个现实:他永远失去了心爱的凯瑟琳。最后,他终于认识到报复是徒劳的,无心再将凯茜和哈雷顿置于死地,便开始作践自己,以求早日死去,好与凯瑟琳的鬼魂相伴。

希思克利夫做了两座庄园的主人之后,试图建立起一个由仇恨主宰一切的阴森世界。然而,这又谈何容易!请看小凯茜,她把一颗爱心献给了所有的亲友,包括她被迫嫁给那个冷酷的小林顿。再看哈雷顿,他受尽了希思克利夫的欺压,还要维护他的名声。而尤为动人的是,这对年轻人在令人窒息的气氛下,结成了幸福的伴侣。这一切充分说明,恨扼杀不了爱。

人们习惯于把《呼啸山庄》称作一场爱情悲剧。其实,这部小说描写了两代人的两起爱情故事,两者性质不同,结局也大不一样,因而更加增添了小说的魅力。

希思克利夫和凯瑟琳的爱,是一场惊心动魄的生死恋。他们彼此相爱,并不是作为一种“欢乐”,而是作为“自身的存在”,因为他们有着“一模一样”的灵魂,谁也离不开谁。凯瑟琳嫁给埃德加以后,发觉自己陷入了一个“陌生世界”,等再见到希思克利夫时,便一头扑进他的怀里,死死抱着他不放,当天夜里就离开了人世。希思克利夫对凯瑟琳的爱,更是达到白热化的地步。在他看来,埃德加算得了什么?“就

凭着他那弱小的身躯，他就是倾注全力爱上八十年，也不抵我爱上一天。”凯瑟琳死去十八年后，希思克利夫也郁郁而终。他们两个结成一对游魂情侣，出没在呼啸山庄的荒野上。

显然，作者对男女主人公的爱情描写，既有现实主义的成分，又有浪漫主义的色彩。希思克利夫和凯瑟琳意欲冲破一切束缚，狂热而执著地追求“超人世的爱”，既深刻地揭示了现存社会对人性的压抑和扭曲，又充分表达了作者对纯真爱情的憧憬。

与这“超人世的爱”相对照的，是凯茜和哈雷顿的“世俗的爱”。希思克利夫的残酷压迫，给他们在感情上设下了重重障碍。但是，这两颗渴望人生幸福的心灵，却在那冰霜冻土中萌发了爱情的种子。为了帮助哈雷顿从愚昧无知中解脱出来，凯瑟琳满腔热忱地教他学文化，做学生的每取得一点点进步，做老师的便奖赏他一连串甜蜜的吻。这是多么动人的情景啊！难怪女管家内莉感叹说：“我的最大心愿，还是希望这两个人结合。等他们举行婚礼那天，我谁也不羡慕了，英国不会有比我更快乐的女人了！”

艾米莉在短短的一生中，从没体味过爱情的甘甜，但是我们可以感受到，她的内心世界是多么深沉！在她的梦幻世界里，她崇尚那神奇的“超人世的爱”；在现实生活中，她向往那美满的“世俗的爱”。

让爱注满人间！这既是《呼啸山庄》的主题，也是它的主要魅力所在。

孙致礼

目 录

译序

第一卷

第一章	003
第二章	008
第三章	017
第四章	029
第五章	036
第六章	040
第七章	046
第八章	055
第九章	063
第十章	078
第十一章	093
第十二章	103
第十三章	114
第十四章	125

第二卷

第一章	135
-----	-----

第二章	142
第三章	146
第四章	161
第五章	170
第六章	174
第七章	180
第八章	195
第九章	201
第十章	209
第十一章	218
第十二章	222
第十三章	226
第十四章	237
第十五章	244
第十六章	250
第十七章	256
第十八章	261
第十九章	271
第二十章	279

第一卷

第一章

一八〇一年。我刚去拜见过我的房东——就是那个将会让我吃尽苦头的孤僻邻居。这可真是美丽的乡间啊！我相信，在整个英格兰，我再也找不到一个如此远离尘嚣的去处了。一个厌世者的理想天堂——而由希思克利夫先生和我来分享这荒凉景色，倒是非常合适的一对。多棒的家伙！我骑着马走上前时，看见他那双黑眼珠猜忌地缩在眉毛下面；等我通报姓名时，他把手指更深地藏进背心口袋里，显出一副决不掉以轻心的神气。这当儿，他全然没有想到，我心里对他萌生了几分好感。

“希思克利夫先生吗？”我问。

回答是点一下头。

“我是洛克伍德先生，你的新房客，先生——我一到达此地，就荣幸地尽快来拜见你，表达一下我的心意，希望我再三要求租下画眉田庄，没有给你带来什么不便。我昨天听说，你心里有些……”

“画眉田庄是我自己的产业，先生，”他眉头一蹙，打断了我的话。“我只要能阻止，就决不允许任何人给我带来不便——进来吧！”

这一声“进来吧！”是咬着牙说出来的，表达的是“见鬼去！”的情绪。就连他倚着的那扇栅门也一动不动，没有对他的话做出反响。我想正是这个情况，促使我接受了他的邀请：我对一个似乎比我还冷漠得出奇的人，发生了兴趣。

他眼看着我的马的胸脯快撞上了栅栏，便伸出手解开门链，随即气鼓鼓地领着我走上石板路，等走进院子时，就大声嚷道：

“约瑟夫，把洛克伍德先生的马牵走，再拿点酒来。”

“看来这是这家子全部的家仆班子啦，”听了那道双重命令，我心中暗想。“怪不得石板缝里长满了草，树篱只有靠牲口来修剪。”

约瑟夫是个上了年纪的人，简直是个老头：也许很老了，虽说人还挺壮实。

“上帝照应啊！”他从我手里接过马时，怨声怨气地低声嘟囔着；与此同时，

还狠狠地瞪了我一眼，我只得好心地猜想，他一定需要上帝来帮助他消化肚子里的食物，因而他的那声虔诚的祈求，跟我的突然来访毫无关系。

呼啸山庄是希思克利夫先生的住宅名称。“呼啸”是当地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字眼，形容这地方在狂风暴雨的天气里，大气如何喧嚣。的确，这里一年到头都流通着清新纯净的空气。人们只要看看房头几棵矮小的枫树那过度倾斜的样子，看看一排瘦削的荆棘都朝一个方向伸展枝条，仿佛在乞求太阳的施舍，便可猜想到北风吹过山巅的威力。幸而建筑师有先见之明，把房子盖得结结实实：狭窄的窗子深深嵌在墙壁内，墙角都用凸出的大石块保护着。

跨进门槛之前，我停下脚观赏布满宅子正面，特别是大门周围的那些奇形怪状的雕刻。大门上方，我在众多残破的怪兽和不知羞的小男孩中间，发现了“一五〇〇”这个年份和“哈里顿·厄恩肖”这个姓名。我本想议论几句，请求乖戾的主人讲讲这座住宅的简史，但是从他站在门口的架势看，分明是要我赶快进去，或者干脆离开，而我还没看过厅堂内室，不想惹他不耐烦。

一跨步，也没有经过什么穿堂过道，就进了家人共用的起居室。他们别出心裁地把这里称作“堂屋”。堂屋通常包括厨房和客厅，但是在呼啸山庄，我相信厨房被挤到了另一个部位：至少我听得里边有唧唧喳喳的说话声，炊具叮叮当当的磕碰声；大壁炉那里，看不见烤炙、烧煮或烘焙的迹象，墙上也见不到有什么铜锅和锡滤器在闪闪发光。屋子的一头，在一个橡木大碗橱上，摆着一排排的白瓷盘子，中间还点缀着一些银壶和银杯，一层层地直垒到屋顶，射出璀璨的光芒和热气。房子从未吊过顶，屋顶的整个构造光秃秃的一目了然，只有一处，被摆满燕麦饼、牛腿、羊肉和火腿的木架遮掩住了。壁炉上方，挂着几支蹩脚的杂式老枪，还有两支马枪，而为装饰起见，壁炉台上一溜儿摆着三只漆得光彩斑斓的茶叶罐。地面铺着光滑的白石板；椅子都是高背式的，结构简陋，漆成绿色；有一两把笨重的黑椅子躲在暗处。在碗橱底下的圆拱里，躺着一条巨大的酱色的母猎狗，身边围着一窝唧唧哇哇的狗崽子，还有几条狗待在别的暗角里。

这屋子和陈设若是属于一个普通的北方农民，倒也没有什么稀奇的。一副倔强的面孔，一双粗壮的腿，如果穿上齐膝短裤，打上绑腿，那会显得越发精神。你若是饭后选准时间，在这群山之间随便转悠五六英里，就会看见这样一个人，坐在扶手椅里，面前的圆桌上放着一大杯冒着泡沫的麦芽酒。但是，希思克利夫

与他的住宅和生活方式，形成了奇异的对照。从外貌上看，他是个皮肤黝黑的吉卜赛人，可是从衣着举止上看，他又是个绅士——也就是说，像许多乡绅那样的绅士：也许有点邈里邈遑，但是他的不修边幅看上去并不有失雅观，因为他体态挺拔英俊——还有些乖僻——有人可能怀疑他带有几分粗俗的傲慢——一种心灵上的共鸣告诉我，并非这么回事；我凭直觉得知，他的冷淡是由于厌恶炫耀感情——厌恶人们彼此表示亲热，而造成的。他不管爱谁恨谁，都隐藏在心底，而把再受到别人的爱或恨，视为很不体面的事——不行，我滔滔不绝地讲得太快了：我过于慷慨了，把自己的特性加到了他身上。希思克利夫先生跟我一样，遇到愿意交好的人，就把手藏起来，但是动机却跟我截然不同。但愿我的气质有些特别吧：我亲爱的母亲过去常说，我一辈子也休想有一个舒适的家，直到今年夏天，我才证实自己根本不配有那样一个家。

当时，我在天朗气清的海滨消夏一个月，偶然结识了一个极其迷人的姑娘：她还没有留意我的时候，在我眼里真是个绝代佳人。我“从未诉说过我的爱情”¹；不过，如果眉眼也能传情的话，即便是最蠢的傻瓜也看得出，我给搞得神魂颠倒：后来她明白了我的情意，向我回送了一个秋波——人们想象得到的最甜蜜的秋波——我怎么样呢？说起来真丢脸——我像个蜗牛似的，冷冰冰地缩回去了；她每瞅我一眼，我就变得越冷漠，缩得越远；直到最后，那可怜的天真姑娘怀疑起自己的神志来，自以为搞错了，落得窘迫不堪，劝说母亲带她溜走了。

就是由于这古怪的脾性，我得了个冷酷无情的名声。多么冤枉啊，只有我心里明白。

我在壁炉边的一把椅子上坐下来，房东朝对面的那一把走去。为了填补那沉默的间隙，我伸手想去摸摸那条母狗。这条狗离开了它那一窝小宝贝，饿狼似的溜到我的腿肚子后面，撅起嘴唇，白牙齿上淌着口水，就想咬我一口。

我抚摸了一下，惹得它从喉头发出了一声长吠。

“你最好别逗这条狗，”希思克利夫先生也跟着吼了一声，一边用力跺了一下脚，让狗没有发出更凶的嗥叫。“它不习惯受人娇宠——不是当作宠物养的。”

接着，他大步走到一个边门，又大声嚷道：

“约瑟夫！”

1 洛克伍德在引用莎士比亚喜剧《第十二夜》第二幕第四场中的对白。

约瑟夫在地下室深处，也听不清他在嘟囔什么，反正没有表示要上来；于是，他的主子只好钻到下面去找他，丢下我面对着那条凶恶的母狗和一对狰狞的蓬毛护羊狗，它们仨一道，虎视眈眈地监视着我的一举一动。

我真不愿意和犬牙打交道，便一动不动地坐着——然而，我心想它们不会懂得无声的冒犯，便愣头愣脑地向三条狗挤眉弄眼，做起鬼脸来。不知道我的哪个嘴脸激怒了母狗，它勃然大怒，忽地跳上我的膝盖。我猛地把它推开，急忙拉过桌子作抵挡。这一下可捅了马蜂窝。六七条大大小小、老老少少的四脚恶魔，一窝蜂地从暗洞里窜出，朝众矢之的冲来。我觉得我的脚后跟和衣摆成了特别的攻击目标；便一边使劲用拨火棒挡开几个较大的攻击者，一边又不得不大声告急，求这家人来重建和平。

希思克利夫先生和仆人往地下室的阶梯上爬着，不慌不忙的真令人恼火。尽管狗在炉边狂吠乱咬闹翻了天，我觉得他们两个的动作丝毫不比往常快。

幸亏厨房里有个人动作比较快：一个健壮的女人，撩起衣裙，光着胳膊，两颊火红，挥舞着煎锅，冲到我们中间。她就凭这件武器，加上她的舌头，倒是卓有成效，风暴奇迹般地平息了，等主人赶到时，只有她还在现场，气喘得像狂风卷过的大海那样一起一落。

“见鬼，这是怎么回事？”主人问道，两眼盯着我。受到刚才的非礼之后，还得看这样的眼色，真让人难以忍受。

“是呀，真是见鬼！”我嘟囔说。“先生，即使恶魔附体的猪群¹，也没有你这群畜生凶恶。你不如把一个生客丢给一群猛虎好啦！”

“人不招惹它们，它们是不会冒犯人的，”主人说着，把酒瓶放在我面前，把搬开的桌子放回原处。“狗是应该保持警觉的。喝杯酒吧？”

“不，谢谢。”

“没给咬着吧？”

“我要是给咬着了，也会在咬人的家伙身上打上我的印记。”

希思克利夫绷紧的脸舒展开了，咧嘴笑了。

“得啦，得啦，”他说，“让你受惊了，洛克伍德先生。来，喝点酒吧。敝舍难得有客人光临，因此我愿意承认，我和我的狗都不大懂得如何接待客人。祝你健

1 见《圣经·新约·路加福音》第八章第三十——三十三节。

康，先生！”

我鞠了个躬，也举杯回敬了他。我开始意识到，为了一群狗的失礼而坐在那里生闷气，未免有点犯傻。再说，我不愿意让这家伙再来取笑我，因为他已把兴致转到取笑上了。

也许是经过慎重考虑的缘故，他觉得得罪一个好房客也划不来，便把态度稍许放缓和些，说话不再简慢得连代名词和助动词都略去了，而且还提起了一个他认为我会感兴趣的话题——谈论我目前这个隐居所的优点和缺点。

我发现，他对我们涉及的话题很有见识，临到回家的时候，我居然来了兴致，主动提出明天再来拜访。

显然，他并不希望我再来叨扰。尽管如此，我还是要来。真令人惊讶，我觉得自己跟他比起来，是多么喜欢交际啊。

第二章

昨天下午天很冷，又有雾。我本想一下午都待在书房的壁炉边，不打算踏着荒野和泥路去呼啸山庄了。

但是，吃过午饭之后（请注意：我在十二点和一点之间吃饭，那位我租房时随着一起受雇用的女管家，无法理会，也不愿理会我要求在五点钟开饭¹），我抱着那个懒惰的想法上了楼，一走进屋，看见一个女仆跪在地上，身边放着扫帚和煤斗，正用一堆堆煤渣去扑灭火焰，搞得屋里尘土弥漫。我见此情景，立刻退回来了。我拿了帽子，走了四英里，赶到希思克利夫的花园门口时，恰好躲过了那刚飘起来的鹅毛大雪。

那荒凉的山顶上，地面结着黑霜冻得硬邦邦的，我让寒气刺得四肢发抖。我解不开门链，就跳了进去，顺着两边蔓生着醋栗树丛的石板路跑去，白白敲了半天门，指关节都敲疼了，狗也狂吠起来。

“这家人真可恶！”我心里嚷道，“这样怠慢客人，就该一辈子与世隔绝。至少，我还不至于白天总闭门。我才不管呢——我非进去不可！”

我下定了决心，抓住门门猛摇。脸色乖戾的约瑟夫，从谷仓的圆窗洞里探出头来。

“你干吗？”他嚷道。“东家在羊圈里。你要找他说话，就打仓房尽头绕过去。”

“难道里边没人开门吗？”我也跟着嚷起来了。

“除了堂客没旁人，你就是拼命闹腾到夜里，她也不会来开门的。”

“为什么？你不能告诉她我是谁吗，约瑟夫？”

“俺才不呢！俺可不管这种事，”那脑袋咕啾了两声，就不见了。

雪下大了。我抓住门柄，想再试一次；恰在这时，一个没穿外套的年轻人，扛着一柄草叉，出现在屋后院子里。他招呼我跟他走，我们穿过一个洗衣房和一

1 洛克伍德来自城里。当时，在南方上流社会里，人们通常把主餐安排在下午五点钟，而在北方，特别是在农村和下等社会，主餐往往安排在中午十二点。